

债券代码：136000

债券简称：15 浙国资

##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浙国资”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3.78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4.58%

1、根据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及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.58%，并固定不变。

2、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公告的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“15 浙国资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，在发行人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（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3.7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58%，并固定不变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珏

电话：0571-87251693

传真：0571-87251701

2、主承销机构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蒙、郭欣昊

电话：0571-87826301

传真：0571-87820057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“15 浙国资”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》签章页)

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